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关于加强模板脚手架专业工程管理的通知

区内各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区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作业行为，确保我区建筑工程安全形势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开工的建设项目，不具备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的总承包企业必须将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分包给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的企业施工，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总包和分包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

二、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遵循《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37 号令）其他相关要求。

三、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发放安全防护用品，相关交底过程应保存影像资料。

四、施工单位（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单位）应当对模板

脚手架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确保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五、监理单位应当针对模板脚手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外脚手架搭设及拆除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实施旁站，并做好旁站记录。

六、我局将加强对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其审批等的检查，抽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社会保险、工资发放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未按要求落实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27日

